

# 书香伴着泥土香

浅谈杨晶小说之语言特色

□王新四

“先说明一点:有次与杨晶闲聊,我说起他的小说语言很像施耐庵先生的,因为《水浒传》我已看了无数遍,非常喜欢。他立马表示,千万不敢将他与施老先生相比,相差太远了。但从一个普通读者的角度来看,我认为对小说语言方面说点个人看法未尝不可。”



一言以蔽之,杨晶小说的语言特点,颇有施耐庵先生《水浒传》的神韵:书香气+泥土香=接地气、有人气。

初识《水浒传》,是在12岁。1966年,上小学五年级的我,因村里学校与全国许多学校一样,“停课闹革命”,而开始阅读施耐庵先生写的我国古典小说《一百二十回的水浒》原著。那是上世纪50年代由商务印书馆出版的,繁体字、竖排版。尽管当时以一个农村小学生的低级水平,读起来困难重重,但因语言生动、人物立体、接地气而爱不释手,还将其中的一些精彩句子与诗词抄录在小本子上。去生产队劳动的间隙,别人在抽烟、打牌、做针线活儿、说笑话,我则拿出那个小本子默背。“童子功,不可轻”,至今一些精彩句子和诗词,我还是张口就来。

这两年,我又开始读杨晶的长篇小说《谷镇的戏院》。朴实的含着泥土香气的语言,让我读了一遍又一遍。接着,忍不住又读了他的《拿钱说事》等其他几部长篇小说。

我想,除了人物故事吸引我之外,还有语言艺术特色。

杨晶与施耐庵的家庭出身以及经历都高度相似,是“书香门第”。施耐庵在科举这条道上一路高歌猛进,13岁入私塾,19岁成秀才,29岁中举人,36岁登进士,很快又成为钱塘县的县尹亦即县长。由于时代环境原因,还当过老师。《三国演义》作者罗贯中,当年就是慕其名从山西太原不远千里,到江苏拜师学艺。杨晶则是5岁上小学,11岁读初中。因遇到特殊时期,学校不再上课,高考制度取消,而先后在农村

当农民,去工厂干临时工。得益于父母亲的言传身教,他是多面

手,在音乐、书法等诸多领域造诣颇深。恢复高考制度后,杨晶先是师范毕业当教师,又被选拔到市政府办公室,再到司法部门任职,与施耐庵先生一样,也是县长级别。

生活于元末明初的施耐庵先生,创作出我国第一部白话文长篇小说,是中国文学史上的一个里程碑。整部一百二十回的小说,用的全是聊天式的语言,而且还多是我们河南这一带的家乡话。比如,表述几个人一起走的,叫“廝跟”;指称牲口时,用“头口”;形容用手端东西时,用“掇”。还有民间常用语“画龙画虎难画骨,知人知面不知心”等,读起来非常亲切自然。即使是书中的一些诗词,也是明白如话,琅琅上口,让人好懂好记。比如梁山兵马班师回朝,燕青劝卢俊义不可追名逐利而要另找出路,就用了四句诗:“略地攻城志已酬,陈辞欲伴赤松游。时人苦把功名恋,只怕功名不到头。”

还有石碣村打鱼人阮小五、阮小七唱的渔歌,也是字面简单,直抒胸臆。在借用前人诗词时,同样是平民百姓听得懂、记得住的。比如智取生辰纲那段,白日鼠白胜挑着两桶酒出场,口里念叨着唐朝李绅那首老少皆知的诗:“赤日炎炎似火烧,田野禾稻半枯焦。农夫心内如汤煮,公子王孙把扇摇。”

其中也有文绉绉的,例如描写潘巧云的那一段,采用ABB文字表述格式,细腻入微,无以复加,风格明显不同于描写潘金莲、扈三娘、琼英的。有人考证,罗贯中参与了这部名著的修改工作,而他擅长于词曲。因而,此段极有可能为罗贯中所写。在江苏省淮安市,给我印象最深的就是这样一句话,“一代伟人故里,三部名著诞生地”。这三部名著指的就是《水浒传》《三国演义》和《西游记》。距离周恩来同志故居附马巷几百米远,大香渠巷深处的一个小院子,便是施耐庵、罗贯中当年创作的地方。

杨晶是孟州人,他的小说所使用的语言,地方特色浓郁。比如,在加工土布鞋过程中的“弥格褙”;唱歌时用的颤

音,称为“圪颤音”。又比如,形容人反复争取一下时,用当地话讲叫“磨缠”。还有,在说夜晚时,老百姓常用“黑来”等。

印象比较深的几句家乡话:

一次演出《红灯记》,李玉和的饰演者王延龄醉酒倒在舞台上,“我”和“冯叔叔”有段对话。冯叔叔不假思索地说王延龄“人不中”。

我反问:“人不中? 什么叫人不中?”

寥寥几个“中”字,尽显河南地方特色与孟州语言的特点。

在浅显顺口且富有智慧的乡村诗歌方面,杨晶也是提笔成章,张口就来。不同的是,施耐庵先生是以成年人的口吻写的。而杨晶则是以少年的感知而为之,更显得纯真、稚嫩、可爱。比如年少时,“我”与水仙、金凤三个人春天里在野外曲王家那里玩耍,编排胖嘟嘟、肉乎乎的金凤:“金凤金凤,一身黑肉。腿短屁股大,像个哈巴狗。”

紧接着又编排笑着参与追打自己的水仙:“水仙水仙,是个汉奸。投敌叛国,罪恶滔天。”

然后是连续编排合起伙来共同对付自己的两个女孩儿:“水仙水仙,长得好看。嫁个男人,是个坏蛋。”“金凤金凤,像个蔓茎。嫁个男人,是个萝卜。”

几句看似简单轻松的通俗诗,既显示出少男少女的天真活泼以及金凤的矮胖和水仙的漂亮,又彰显出作者扎实的文字功底和多样性的风趣幽默。

感情甚笃、情深似海。《谷镇的戏院》中那个从小就熟悉并从心底喜欢的漂亮女孩儿水仙,与“我”一样,也是命运多舛。好在社会的发展趋势与大自然的规律不可逆转,风雨过后是彩虹,曲折过后是坦途,最终有了属于自己的幸福生活。

心有灵犀,殊途同归。施耐庵写的是波澜壮阔的北宋末年农民起义,大开大合,气势磅礴,用有着生活气息浓厚的语言增加可读性。杨晶写的是自己的亲人及其主要经历,靠的是感情真挚,笔法细腻,同样有带着泥土芳香的语言,给人以生动、有趣、亲切之感,让人爱不释卷。

《水浒传》里公孙胜、朱武、樊瑞、乔道清等人的呼风唤雨,晁盖梦中显圣,宋江遇九天玄女娘娘,张顺魂捉方天定,鲁智深擒拿方腊等情节,皆有浪漫主义色彩。《谷镇的戏院》结尾处的熊熊烈火,亦是如此。有人说这是壮叔的冤魂在显灵,有人说这是那个造反派头头罪有应得,死有余辜。总之,谷镇戏院的大舞台最终是如凤凰涅槃,浴火重生。人类社会前行的脚步,铿锵有力。

书香伴着泥土香,几百年过去,施耐庵的《水浒传》日复一日、年复一年地广泛流传着。同样有着书香伴着泥土香的杨晶小说,虽在文学地位上暂不能与《水浒传》相提并论,但凭借其丰富多彩的真实经历与特有的地方语言,相信也一定会悠悠扬扬、年复一年地流传下去。

作品是作家生活的反映,灵感来自于生活。几百年前的施耐庵是这样,几百年后的杨晶也是这样。施老先生当过军队里的参谋长,所以他写《水浒传》中的行军打仗,排兵布阵,心思巧妙,精细周到。杨晶在那个特殊时期里有过磨难历练,有着自己的爱恨情仇,所以小说中人物鲜活、呼之欲出,

